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的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本次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内容、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通过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